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承担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与矿区生态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7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预计 14 个（按照实际数量填）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以下简称“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内容按《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5号）及省厅年度工作要求执行。

二、工作质量

严格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及部、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2、甲方按规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实地核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

4、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了应回避或无法开展工作等情况的项目，甲方有权进行调整。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5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DZ/T0463—2024)等文件要求，安排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专业地质矿产、测绘等技术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2、乙方应按时完成实地核查工作，满足甲方实测要求；部分完成实地测量及未开展实地测量的由甲方按一定标准支付费用。

3、乙方应对实地核查原始资料、实地核查成果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组织人员安全培训，并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成果由核查单位法人承担总体责任，具体工作人员承担终身直接责任。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过去五年内曾为核查矿山企业提供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或储量年报编制服务的专业机构须回避。核查组成员或专业机构与被核查矿山企业有合资、合作、入股、持股或其他形式经济关系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四、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影响项目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2.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实地核查成果资料和实地核查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

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实地核查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给甲方。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29.30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

2.结算标准：

实地核查技术服务费用按照省厅财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的《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预算标准》（2019年）（简称“预算标准”）为基准计算单价执行。

据实结算，实际支付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不超过成交价（即合同价）。各类的单价按成交价（即合同价）与包预算的比值，同比例计算，其中未下井实测的矿山费用按同比例计算后单价的50%结算。

3.支付方式与结算：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50%，乙方提交成果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

七、资料与汇交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核查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核查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乙方应在实地核查工作结束20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相关成果资料。

八、其它

1.实测确认：对于需要实地测量的问题，受委托的机构要开展实测，并给出定性的明确结论。

2.对探矿权实测要对比勘查实施方案与施工布置图，踏勘现场。全面踏勘边界部位，测量可疑位置，给出负责任的判定结论。

3.对采矿权实测要对比生产图与开发利用方案图件、设计图，对比测绘或地勘等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踏勘现场。对露天开采的边界部位全面测量；对井下开采的，要踏勘井巷工程，测量可疑位置，给出全面的、负责任的判定结论。

4.实地测量任务的处置：需要测量的，完成实测后，才能形成核查结论，填

入实地核查记录表。需要测量判定而没有完成实地测量的，视为没有全部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5.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 51

日期：2026年 8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91792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50167284909666666

日 期：2026年 8月 7日